

《 公司條例草案 》

私人公司擬備 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

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關於本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司註冊處發表這份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的建議諮詢公眾。《公司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希望在現屆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任期屆滿前將《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

ii. 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就應否及如何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交代。

iii. 請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出你的意見：

郵 遞：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 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iv.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077；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co_rewrite@fstb.gov.hk)。

v.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cr.gov.hk>)。

vi. 請注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毋需向提出建議人士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公司註冊處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您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您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姚繼卓先生(聯絡詳情見上文第 iv 段)。

引言

自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從二零零六年開展以來，我們曾透過一系列的公眾諮詢就重寫工作的主要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其中，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就會計和審計條文進行專題諮詢¹。其後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分兩期作進一步公眾諮詢²。會計和審計條文載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9 部，包含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進行的第二期諮詢內。

2. 參考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我們修訂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並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3. 在各項立法建議中，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中建議，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³，只要符合若干規模準則，即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公司條例草案》內的相關條文為第 358 至 362 條及附表 3⁴。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進一步放寬有關私人公司的準則。鑑於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邀請公眾就有關事宜提交意見書⁵。

4.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公眾，特別是應否賦予大型私人公司一定的靈活性，在獲成員批准的情況下採用簡明報告。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希望透過本文件就有關事宜進一步收集意見。我們會小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¹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² 見註腳 1。

³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除私人公司外，我們亦建議小型擔保有限公司及小型擔保有限公司集團可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⁴ 相關條文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companiesbill/companiesbill.htm。

⁵ 意見書載於立法會的網站：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papers/bc03_d.htm。

背景

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

5.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除了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公司)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所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總綱》”)，香港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條所述規定，即符合資格，可依循《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作出匯報。第 141D 條及《總綱》並不適用於公司集團。

《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

6.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為減輕私人公司的合規成本，但同時亦要透過財務匯報適當地維持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經考慮先前的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第 358 至 362 條及附表 3)中建議下列(a)及(b)兩類私人公司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⁶：

(a)類

屬“小型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除了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即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私人公司：

- (i) 全年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 資產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⁶ 即不在《公司條例草案》重述《公司條例》第 141D 條。

(b)類

屬“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私人公司，而“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指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私人公司集團：

- (i) 全年收入總額的總數淨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 資產總額的總數淨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7. 符合上述準則的公司可採用的簡化匯報規定撮述於**附錄**。

立法會的關注

8.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述收入及資產資格準則的限制過嚴。有委員建議，公司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規模準則應予放寬。此外，他們認為私人公司的財務匯報不會或甚少涉及公眾利益。因此，私人公司／屬私人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私人公司即使不符合規模準則(即“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只要其成員通過決議，也應獲准採用簡明報告。

相關的考慮因素

規模準則

9. 《公司條例草案》的原意是，公司提交報告方面可獲豁免的資格準則，應與公會發出的《總綱》和《準則》所訂規模準則(在二零零五年採用)一致。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我們已邀請公會檢討《總綱》下的準則。公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出諮詢文件⁷，建議放寬現時《總綱》

⁷ 請參閱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exposure-drafts>。

下的規模準則⁸。我們會考慮公會的諮詢結論，斟酌如何調整《公司條例草案》下的規模準則。

大型私人公司／集團

10. 至於立法會就應否容許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採用簡明報告的關注，我們考慮過三個方案。這些方案闡述如下：

方案 1：大型私人公司／集團不得採用簡明報告(即《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維持不變)

11. 在二零零七年進行有關會計及審計條文的諮詢⁹中，有關容許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以及讓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獲相同待遇的建議，獲得普遍支持。但是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時，公會及多數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把可採用《準則》的公司類別擴大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的有關建議表示保留。他們主要的理據是，《準則》基本上是為中小企制訂的，會計規定一般較為簡單，作為採用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另一選擇。他們認為，帳目較複雜的大型公司／集團如採用《準則》，或未能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難以達到預期的透明度¹⁰。

12. 事實上，香港的私人公司大多是中小企¹¹，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規模準則，他們都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大型私人公司／集團仍可選擇按照《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

⁸ 公會的諮詢文件建議有關收入及資產的財務限額應由港幣 5,000 萬元提高至港幣 1 億元，而相關僱員人數由 50 人提高至 100 人。

⁹ 見註腳 1。

¹⁰ 請參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第 43 至 46 段；諮詢總結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¹¹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在涵蓋的界別中，在二零零九年 97.2%的機構單位的業務收益少於港幣 1 億元，而 99.2%的就業人數少於 100 人。97%的機構單位的業務收益少於港幣 1 億元及就業人數少於 100 人。有關調查的詳情，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的網站(www.censtatd.gov.hk)。

告準則》擬備財務報告。相對於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較為簡單，沒有那麼繁複。

13. 我們注意到，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新加坡，它們的制度與《公司條例草案》類似，為大型及小型公司訂明不同的會計及匯報規定，而並非設立機制讓大型公司可選用為小型公司而設的財務匯報規定。

方案 2：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可採用簡明報告

14. 有意見認為，私人公司的財務報告主要對象是公司成員。如大多數成員同意，而且沒有成員反對，即使公司規模相對較大，也沒有必要強制公司採用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有需要(如向外籌集資金)，公司會自發按照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告。

15. 事實上，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1D 條，私人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如獲成員批准，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見上文第 5 段)。現行制度未見有什麼問題。因此，容許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採用簡明報告，亦有其理據。

16. 按照之前的諮詢工作中曾提出的建議¹²，方案 2 是容許大型私人公司只要獲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就可選用簡明報告。大型集團則須視乎情況獲控權公司或集團內的非小型私人公司¹³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且沒有成員反對)，才可選用簡明報告。

¹² 見註腳 1。

¹³ 如集團的所有成員都是小型私人公司，但集團未能符合整體規模準則，則須獲控權公司的成員批准。如集團內有非小型私人公司，則須獲集團內所有非小型私人公司的成員批准。如整體規模超逾限額，則亦須獲控權公司的成員批准，方可擬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方案 3：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可採用簡明報告，但須符合若干規模準則

17. 根據這個方案，除適用於公司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限額外，我們可就收入和資產準則訂立另一較高的限額。規模不超過該較高限額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在獲持有最少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下，可選用簡明報告。

18. 較高的限額可考慮訂在自動符合資格相關限額的數倍。舉例來說，如公司自動符合資格的限額是如公會在其諮詢文件所建議(見上文第 9 段)，即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私人公司：

- (i) 全年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 (ii) 資產總額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則較高限額(以收入及資產準則的三或五倍為例)將是：

- (i) 全年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 3 或 5 億元；
- (ii) 資產總額不超過港幣 3 或 5 億元。
-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不變)。

19. 就此，我們留意到若公司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全年收入的準則適用的情況下，有關限額為最少港幣 5 億元。這可作為訂定較高限額的參考。

20. 這個方案兼顧平衡方案 1 及方案 2，既可讓香港絕大多數的私人公司／集團有所變通；另一方面，部分人士認為適用於中小企的《總綱》和《準則》，或未能反映大公司較複雜的帳目，這個方案也可照顧到他們的關注。

21. 根據這個方案訂定的較高限額，將取決於公司自動符合資格的限額，而公會正就有關限額進行檢討(見上文第 9 段)。我們歡迎回應者就如何釐定方案所設的較高限額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22. 我們邀請您就上文第 11 至 21 段列述的三個方案提供意見，即應採用以下哪一個方案：

方案 1(第 11 至 13 段)

符合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集團，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則不可選用。

方案 2(第 14 至 16 段)

符合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集團，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在獲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下可選用。

方案 3(第 17 至 21 段)

符合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集團，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如在規模方面不超過較高的限額，又獲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可選用簡明報告。我們亦徵求對較高限額的意見。

23. 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就應否及如何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交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簡化匯報規定
(適用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匯報規定	條例草案的條文
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即沒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那麼繁複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總綱》)擬備財務報表。	第 376(4)(b)及 8(a)條 第 377(2)條 附表 4 第 1 部第 4 段
豁免在財務報表內披露核數師的酬金。	第 376(3)(a)條 附表 4 第 1 部
豁免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和披露其他資料 ¹ 。	第 380(3)(a)條
核數師須在其報告內就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新條例妥為擬備述明意見，包括是否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條例草案沒有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第 376(7)條 第 397(1)(a)條

¹ 例子為公司捐款、建議的股息，以及辭任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的原因。獲豁免披露的資料，會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80(1)(b)條訂立的《規例》內訂明。